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淑蘭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淑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淑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5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，受刑人楊淑蘭因（一）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71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5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78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就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8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判決判處上訴駁回確定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163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經同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判處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案件嗣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45號裁

01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；(二)施用、販賣毒品案
02 件，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判
03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130號判決判
04 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
05 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8
06 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7月(共3罪)、1年10月(共2
07 罪)、8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嗣
08 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1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
09 年9月確定，與上揭(一)案於105年5月5日入監接續執行，有臺
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11 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
12 為117年8月13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88日，縮
13 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7年5月17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
14 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871號函暨所附法務
15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交付
16 保護管束名冊記載縮刑日數「64日」、刑期終結日為「117
17 年6月10日」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予以更
18 正)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
19 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
20 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22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方志淵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